

#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二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三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七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八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九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二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之子公司
- 三、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六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億參仟伍佰萬元整，共分為壹億零參佰伍拾萬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3,500,000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依法令規定免印製實體股票，以帳號劃撥方式交付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

事會召開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三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一、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 二、解散或清算、分割。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本公司組織規章之擬定。
- 二、營業計劃之擬定。
- 三、盈餘分配之擬定。
- 四、資本增減之擬定。
- 五、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編製。
- 六、分公司之設置及裁撤之決定。
-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及投資其他事業辦法之擬定。
- 八、其他依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暨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

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物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一）財務報表，並由董事會造具（二）營業報告書（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上開（一）財務報表（二）營業報告書（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之編製及查核報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若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依法分配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如下：

一、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二、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彌補累積虧損後，依下列次序分配：

一、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

二、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三、其餘部分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係屬技術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分配考量未來營運規模及對現金流量之需求，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20%分配股東紅利，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八十一 年 八 月 七 日。

第 一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八十二 年 十一 月 十 日。

第 二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八十六 年 四 月 十四 日。

第 三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八十七 年 四 月 十七 日。

第 四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八十八 年 六 月 十二 日。

第 五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八十八 年 八 月 十七 日。

第 六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 年 八 月 三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年 九月 二十九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二年 六月 三十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二年 十一月 三十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三年 六月 三十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四年 六月 二十八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五年 六月 二十三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六年 五月 二十八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 六月 十九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八年 六月 二十三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 六月 二十三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二年 六月 二十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三年 六月 二十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五年 六月 十六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六年 六月 十六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八年 六月 十四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一一年 六月 二十三 日。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俊雲